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采 购 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编号：芦财采计【2022】000031 号

委托代理编号：ZDGX-HUNZB-20220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政府采购编号：芦财采计[2022]000031号，委托代理编号：ZDGX-HUNZB-2022052）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芦财采计[2022]000031号

采购项目编号：ZDGX-HUNZB-2022052

项目负责人：黎媛

联系电话：0731-22588670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898933.92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1	898933.92	898933.92	8989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1	B0199-其他建筑物施工	其他建筑物施工	详见采购需求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④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配备数量均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施工员、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得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以上配备人员要求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

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7月06日起至2022年07月13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9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8日9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036 号 W 国际公馆 19007）

五、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株洲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项目

联系人姓名：黎媛 电 话：0731-22588670

2、采 购 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枫寮路 69 号

联 系 人：易主任 电 话：13975309915

邮 编：412000 电子邮箱：/

3、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036 号 W 国际公馆 19007

联 系 人：黎媛 电 话：0731-22588670

邮 编：412000 电子邮箱：/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 号：8100 0025 7816 0000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易主任 电 话：13975309915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枫寮路 69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媛 电 话：0731-22588670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036 号 W 国际公馆 19007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p> <p>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技术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④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配备数量均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施工员、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得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以上配备人员要求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p> <p>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p> <p>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p> <p>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1）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第二章第 2.3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p>获取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第三项；</p> <p>1、获取方式：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进行网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p>1、技术要求；</p> <p>2、服务要求；</p> <p>3、合同条款；</p>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第二章第 25.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5.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p>大写：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圆玖角贰分</p> <p>小写：898933.92 元</p> <p>注：报价高于此预算价的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若认为采购预算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或不能接受本磋商文件其他有关条款的，可以放弃投标。</p>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3、转账方式：</p> <p>账户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p> <p>账 号：8100 0025 7816 0000 02</p> <p>4、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p> <p>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供应商。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p> <p>6、供应商未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共三份，电子档一份（单独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政府采购编号：</p> <p>包或品目名：</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036 号 W 国际公馆 19007
五、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给予货物、服务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货物、服务项目的联合体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体扣除比例为___/___%(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注意事项	<p>1、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p>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p>2、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响应文件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p> <p>(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 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4、附页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委托代理协议书。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参加磋商开标会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以下资料 1 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信用记录	<p>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三章第 2.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	
第三章第 2.3 款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报价部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章第 4.2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家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发布信息网站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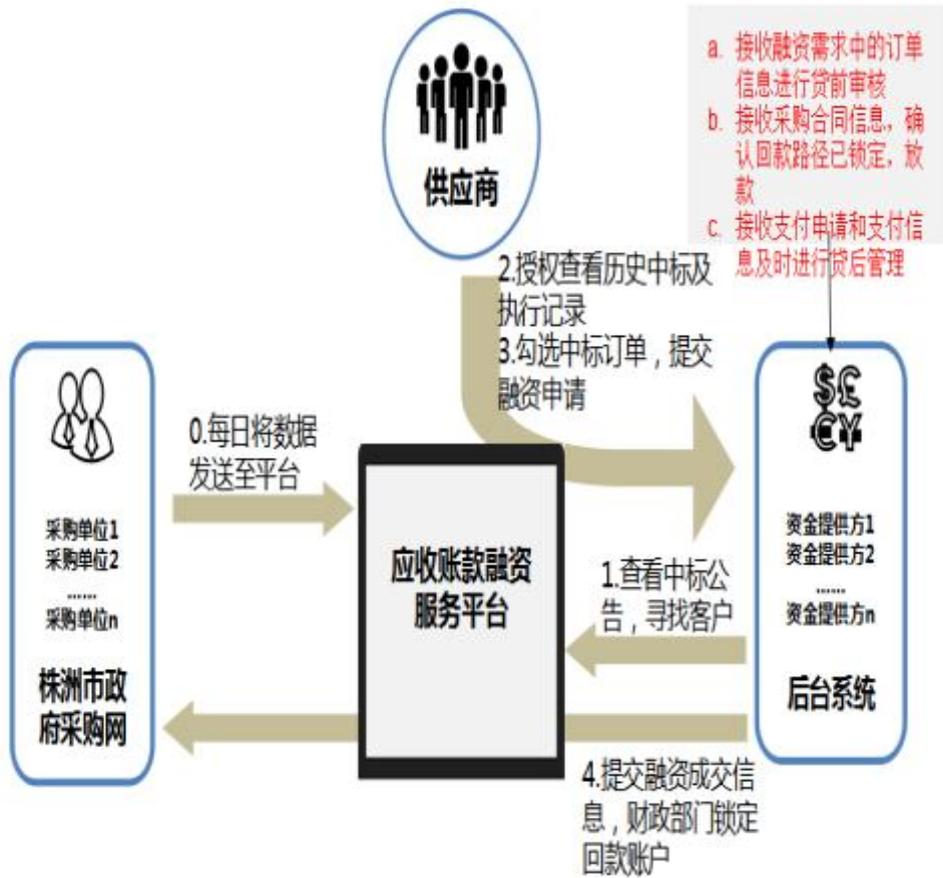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2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3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4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6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 3)。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响应文件中的主要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5	营业执照副本			
6	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如有）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8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9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10	施工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11	专职安全员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12	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3	关键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5.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5.4 本章第 25.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 符合性审查

27.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格式	工程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 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8.1 款、第 28.2 款、第 29.1 款、第 31.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

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部分	0.30
2	技术部分	0.55
3	商务部分	0.15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分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且未出现格式等错误计12分；仅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略有不足的计9分；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低，有很多不足处计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施工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详细、先进、可靠、合理的计5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2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1分；
				2、技术措施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详细、先进、可靠、合理的5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2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可靠、合理的计8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5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可靠、合理的计8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5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可靠、合理的计5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3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先进、可靠、合理的计7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5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3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资源配备计划先进、可靠、合理的计5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文件需求可行的计3分；方案有很多不足或不合理的计2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诚信等级认证的： AAA: 3分； AA: 2分； A: 1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5月起至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所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计4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报价部分 (30分)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以最后报价为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1) 此栏中的计分因素“投标报价”为最后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中的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制提纲：

1、项目名称：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庆云山社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电子电力设备厂进行提质改造，包括屋面翻新、屋面天沟翻新、屋面雨水管更换、楼道翻新、卫生间翻新、线路整理、楼道灯更换等。

4、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院令及国家建设部第 80 号部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8、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①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价办法，工程量消耗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湘建价〔2019〕47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②材料价格：按《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4 月信息价进行调整，若缺项材料参照市场价。

9、投标报价说明：

①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价办法，工程量消耗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湘建价〔2019〕47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②材料价格：按《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4 月信息价进行调整，若缺项材料参照市场价。

二、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投标报价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都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三、施工图：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未尽技术规范，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20】9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2、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

3、付款要求及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保证金

附件 4：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1：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5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1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1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数额：¥15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3、转账方式：

账户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 号：8100 0025 7816 0000 02

4、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供应商。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

6、供应商未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后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后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后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后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0.1 款或第五章要求提供。</p>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 我公司的以

下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后)均无在建项目, 如有虚假, 一切后果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无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8.1 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3-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8.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4.2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可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书、奖项、相关文件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的资料等等。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请各投标单位准备一份至二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单独填报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其报价。

备注：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调整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采购人存档。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应为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根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等比例下浮确定。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此原则调整的，项目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此原则调整结算金额。

附：工程量清单

电子电力设备厂老旧小区提质 改造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建设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2年07月